

梅江区城北镇2026年水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
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洪水复核报告编制服务采购需求书

序号	类别	内容
1	项目名称	梅江区城北镇2026年水毁农田水利基础设施灾后恢复重建以工代赈项目实施方案洪水复核报告编制服务
2	建设单位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
3	中介服务名称	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服务
4	对中介服务机构的资质要求	1、须在中国境内注册，在法律、财务上独立，合法运作的独立法人，且经营范围必须满足本次服务，且已入驻广东省中介超市，信用良好，无严重违法记录。 2、无需要回避的机构。 3、须具备水文、水资源调查评价乙级或以上资质，并处于有效期内。报名单位需提供企业资质证书扫描件。对服务结果的准确性负责。 4、须具备一定的洪水复核报告编制经验，报名单位需提供至少一项类似业绩，业绩以签订的合同为准，提供合同关键页扫描件。
5	项目概况	项目位于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工程建设内容及规模为：疏浚(厚度30cm)约3010立方米；新建C25砼步道(厚度20cm、宽度2m)约343米；砌石挡土墙(墙身高度2m)约1421米；围堰约4796立方米；闸门1套。
6	服务内容和要求	根据《洪水影响评价技术导则》(SL/T808—2025)、《河道管理范围内建设项目技术规程》(DB44/T1661-2021)等有关规范、标准，编写项目洪水复核报告编制，报告须满足水利部门的要求，中选单位配合建设单位完成对项目洪水复核报告的报批报备工作。

7	公开选取方式和计价标准	1、公开选取方式：方案择优选取。 2、报价方式：报总价。 3、计价标准：参照《工程勘察设计收费标准》。的规定及发改批复文件。
8	服务时间	本项目采购合同自双方盖公章后生效。项目服务期由双方自行约定，自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计算。
9	成果	提供洪水复核报告纸质一式两份及电子版。
10	结算方式	以合同约定为准。
11	违约责任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违约责任。当事人一方未按照约定支付合同款的，对方可以要求其支付合同款。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违约时应当根据违约情况向对方支付一定数额的违约金，也可以约定因违约产生的损失赔偿额的计算方法。当事人就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的，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还应当履行债务。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2	补充合同和解决争议方式	采购合同中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签订补充合同，但补充合同不得与《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广东省网上中介服务超市相关管理制度相抵触。对于合同履行中出现的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项目所在地（梅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具体以合同约定为准。
13	备注	严格遵守行业规范、规程，严把项目质量关，依法从事洪水复核报告编制服务工作，并对结果负责。

梅州市梅江区城北镇人民政府

2026年7月9日

